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3〕223号

关于广州赛业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模式动物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赛业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赛业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模式动物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黄埔区神舟路288号福珀斯生物医药创新园C栋1401房、1501房、1601房，D栋二层205房、206房进行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从事基因编辑大、小鼠制备技术实验（转基因实验），新增小鼠体外受精实验、小鼠精子冷冻和复苏、转基因鼠制备实验、分子鉴定实验和动物健康检测实验等实验内容，“以

新带老”将现有位于园区 C 栋建筑的实验室用于处理实验有机废气和动物臭气的“水喷淋”处理设施优化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该项目增设台式冷冻离心机、涡旋振荡器、玻璃珠灭菌器、单道移液器、焯针仪、拉针仪、核酸提取仪、电泳仪、凝胶成像系统等实验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报告书》），以 SPF 级实验大小鼠、4%多聚甲醛、三溴乙醇、75%酒精、CARD 小鼠精子体外受精培养液、核酸染料等为主要实验材料，年进行基因修饰大鼠实验约 800 次、基因修饰小鼠实验约 2000 次，年新增 SPF 级小鼠饲养量 45000 只、SPF 级大鼠饲养量 3000 只。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动物笼具清洗废水、C 栋实验器皿次级清洗废水依托 C 栋“活性炭吸附过滤+消毒”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20t/d）预处理，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类一级标准后，与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纯水系统制备产生的浓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实验防护服清洗废水、D 栋实验器皿次级清洗废水依托 D 栋臭氧消毒设施（处理能力为 3t/d）预处理，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C 栋实验室有机废气（甲醛、VOCs）经现有通风橱收集后与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的 C 栋动物饲养废气（恶臭污染物）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 FQ-01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D 栋实验有机废气经现有通风橱集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 FQ-03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

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C 栋厂界甲醛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D 栋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吸附过滤污泥、实验室废液(包括实验器皿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物、废弃动物尸体及其组织、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高效过滤器、废针头/锐器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规范化管理。

2.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系统废 RO 膜、经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后的废垫料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